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胡詠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1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胡詠怡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胡詠怡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不得易科罰金，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加重詐欺取財罪，渠等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0年3月至4月間，然係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並審酌受刑人其犯上開數罪所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所犯數罪屬同樣之犯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並參酌附表編號1至2、3至5所示之罪，曾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67號、112年度訴字第502號判決，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3年6月，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見本院定

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狀)等一切情狀，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外部性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李殷君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2罪)	有期徒刑7月(66罪)
犯罪日期	110年3月21日	110年4月10日	110年3月17日至110年4月1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103號等	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5103號等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4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6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713號
	判決日期	111年3月10日	113年10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167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71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4月18日	113年12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545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545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86號
	編號1至2所示之罪，曾經臺北地院111年度審訴字第167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已執畢)		編號3至5所示之罪，曾經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50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續上頁)

01

罪 名		加重詐欺取財罪	加重詐欺取財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20罪）	有期徒刑9月（2罪）	
犯 罪 日 期		110年3月17日至110年4月6日	110年3月20日至110年3月21日、 110年4月1日至110年4月2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45號	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24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71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71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30日	113年10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院	臺灣高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713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713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2月5日	113年12月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86號	臺北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86號	
		編號3至5所示之罪，曾經臺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502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		